

赈灾基金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报告

引言

本报告载述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赈灾基金的工作。

赈灾基金

2. 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前立法局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 29 条通过决议设立赈灾基金（下称「基金」），用以提供一个现成的机制，以便当香港境外地方发生灾难时，香港可以迅速回应国际间的人道援助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下称「特区政府」）会视乎救援拨款的需求以及基金的结余和承担额，在每个财政年度开始和年内有需要时对基金作出补足。

3. 一如其他根据《公共财政条例》而设立的基金，财政司司长获委任为基金的管理人。财政司司长进一步授权行政署长负责管理基金的工作，包括批准每笔 800 万元以下的赈灾拨款。拨款额如超出 800 万元，便须取得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的同意。审计署每年会就基金的账目进行审计，经审计的账目会提交立法会省覽¹。

4. 所有赈灾拨款是按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建议而发放的。委员会于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成立，主席由政务司司长出任，成员包括官守和非官守人士，其职权范围包括就基金发放赈灾拨款的政策和运作方式，以及拨款予个别机构的金额，提供意见，并监察有关拨款的使用情况。委员会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成员名单载于附件 A。

¹ 审计署署长每年约于十一月会向立法会提交特区政府账目审计结果报告书，赈灾基金的账目也包括在该报告书内。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工作

批出拨款

5.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委员会接获十份（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为 18 份²）由救援机构提交的拨款申请，其中九份（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为 15 份）获得批准，一份（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为两份）不予批准。在六个成功申请拨款的救援机构中，有一个是首次获得基金拨款的机构³。除了向上述救援机构批出拨款外，基金亦为二零一五年四月发生于尼泊尔首都加德满都西北部的黎克特制 7.8 级地震作出拨款，捐助尼泊尔政府在当地进行救灾工作。在报告期内，批出的拨款额合共 8,215 万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为 4,721 万元），估计受惠人数大约为 17 万⁴。有关计划及批出的拨款撮述如下：

赈灾计划	批出拨款
* 赈济瓦努阿图风灾灾民（一项）	392 万元
* 赈济尼泊尔地震灾民（五项 ⁵ ）	6,678 万元
* 赈济缅甸及印度水灾灾民（三项）	852 万元
* 赈济巴基斯坦地震灾民（一项）	293 万元

各项获拨款的赈灾计划及相关统计数字载于附件 B。

² 包括一份由救援机构自行撤回的申请。

³ 国际培幼会

⁴ 不包括捐助尼泊尔政府的拨款受惠人数。尼泊尔政府把所有赈灾捐款存入总理赈灾基金（Prime Minister Disaster Relief Fund），以便统筹捐款专用于救援、赈灾以及相关的复康和重建工作，因此未能就个别捐款统计受惠人数。

⁵ 包括二零一五年五月在政府层面捐助 5,000 万元予尼泊尔政府的一笔拨款。

处理申请时间

6. 基金拨款的目的是在香港境外发生灾祸时，能迅速响应国际呼吁，给予人道救援。由接获申请机构提交所有资料起计，至通知结果当日，委员会秘书处（下称「秘书处」）处理申请的目标时间为不多于 12 个工作日。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全部申请均在目标时间内予以处理。处理救援机构提交的十份申请的平均时间为六个工作日。

获拨款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

7. 获得基金拨款的救援机构须在有关赈灾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和经审核账目。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到期提交的 14 份报告（包括 12 份于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获批拨款的报告），秘书处已全部收悉及审阅，并向各委员传阅。这些报告均已达到以下订明目标⁶而获接纳：

- (a) 拨款的用途 —— 所有拨款均用于获批用途。救援机构亦已遵照规定，用于支付间接费用或其他行政开支的款项均不多于拨款的 5%。在这 14 项已完成的赈灾计划中，12 项的拨款录得结余合共约 110 万元，并已退还基金。
- (b) 受惠人数 —— 就受惠人数而言，所有计划均已达标⁶。该 14 项赈灾计划合共为大约 36 万名灾民提供即时紧急援助。受惠人士获派的救援物资包括食物（例如大米、食油、玉米、面粉及罐头食品等）、毛毯／棉被、蚊帐、煮食用具、水缸／盛水器、照明工具、净水丸／剂、消毒及清洁用品、卫生用品、家庭用品、衣服、折床、防水帆布及搭建临时居所的物料。

⁶ 包括在获批拨款的准则和条件中订明，但其后因情况有变而按照现行机制作出修订的目标。

(c) 适时完成计划 —— 全部赈灾计划均按既定时间表完成⁷。

8. 对于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获批拨款而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到期提交评估报告及经审核账目的计划，秘书处会密切监察情况，在接获有关文件后详细审阅，然后提交委员会参阅。有关审视结果会在基金下一份年报中汇报。

9. 至于给予香港境外政府的拨款，收款机关亦须提交拨款用途评估报告。政府层面的拨款所涉及的灾祸一般都是灾情严峻、影响范围广泛及性质复杂，收款机关须肩负重任，全力进行即时救援行动，以及处理灾后重建／复修计划。相比于救援机构的一次性赈灾工作，此等全面救援行动需要更多的时间才能完成。为让收款机关有充分的时间专注于紧急救援工作，特区政府一般不会为收款机关设立提交评估报告的期限。

10. 二零一五年，基金为尼泊尔加德满都西北部发生的大地震作出 5,000 万元（相等于 6.62 亿尼泊尔卢比）拨款，捐助尼泊尔政府在当地进行救灾工作。尼泊尔政府把所有赈灾捐款存入总理赈灾基金⁸。二零一六年初，尼泊尔领事馆就总理赈灾基金赈济地震灾民的相关活动和财务状况作出初步报告，表示总理赈灾基金内的捐款连同尼泊尔政府注资，约 183 亿尼泊尔卢比已用于向 63 个县的灾民提供紧急援助，包括给予死难者家属的紧急援助金、临时居所、食物、帐篷／防水帆布及保暖衣服等主要项目。赈济尼泊尔地震灾民的初期工作简报已于二零一六年四月呈交立法会省覽。

⁷ 包括随后获准修订的目标。

⁸ 总理赈灾基金由尼泊尔总理担任主席，领导赈灾工作及督导赈灾专款的运用。总理赈灾基金的款项不可用于任何其他开支，包括为公务员提供设施或津贴，以及用作捐献等用途。

与救援机构茶叙

11.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13 间曾获基金拨款资助进行赈灾工作的救援机构代表出席了由政务司司长以委员会主席身分主持的茶叙，与委员会成员就赈灾工作事宜分享经验及互相交流。参与的救援机构包括安泽国际救援协会（中国）、爱德基金会（香港）、施达基金会、惩教社教育基金、香港仁人家园、香港红十字会、慈福行动、乐施会、国际培幼会、救世军、香港救助儿童会、无国界社工及香港世界宣明会。是次聚会让委员会对救援机构的赈灾工作有更深入的认识，同时亦增加救援机构对基金的运作和委员会就拨款运用等关注议题的了解。各救援机构代表亦藉是次机会，就基金的拨款范围、实物以外的灾后支援、快速审批拨款申请机制和机构人手调配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为委员会日后检讨基金的运作提供了有用的参考。

全面检讨基金运作

审批拨款的准则和条件

12. 委员会制订了一套拨款准则和条件，以便能按一贯公平和客观的方式审批拨款申请。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委员会检视了基金拨款的适用范围，并决定只要现行的基金拨款准则妥为遵守，拨款可用于资助个别为非自然灾祸⁹而订定的紧急救援计划。经修订的准则及条件载于附件 C。

⁹ 例如科技灾难或是造成重大损毁及人命伤亡的恐怖袭击。

13. 委员会亦扩大了基金拨款内 5% 的行政开支适用范围，容许相关拨款支付救援机构因调派现职人员执行赈灾计划而引致的额外员工开支¹⁰，让救援机构在运用资源上更具弹性。

14. 针对灾民对灾后心理或社会支援的需要，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委员会以先导计划形式，接受拨款申请，以资助不多于三个涵盖实物以外的救援项目。有关项目泛指在进行紧急救援时提供的必要支援和服务，例如心理辅导或社区支援。现行的基金拨款准则仍然适用，拨款资助只用于支付有限期间内，不多于三个月的项目开支。待相关项目完成并提交报告后，委员会会为计划作出检讨及评估，以决定应否进一步扩大基金拨款的适用范围，容许拨款资助实物以外的灾后支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未有收到相关的拨款申请。

优化基金拨款的运用及监察措施

15.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委员会亦就以下各项近年引入的优化基金拨款运用及监察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讨。

- (a) 救援机构可按授权对经审批的赈灾计划进行有限度的微调修订，无需事先向委员会提出申请，但必须在进行微调修订后一个月内通知委员会；
- (b) 救援机构须清楚展示赈灾物资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资助”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赈灾基金资助”，并在评估报告内提供照片，证明已妥为遵守上述条件；
- (c) 救援机构在拨款申请书内只须初步提供至乡镇或同等级别的地点名称，当有另一申请机构就同一灾难事件拟订的赈灾目标地出现重迭时，才须提交更详细的赈灾地点资料；及

¹⁰ 例如救援机构为现职人员支付逾时工作津贴或补假，或聘用临时／兼职人员的费用。

- (d) 由接获救援机构提交所有资料起计，至通知结果当日，处理修订计划申请的目标时间为不多于八个工作日。

16. 上述优化措施执行顺利，亦适当地赋予救援机构更大的灵活性以回应灾区的变化和解决灾民的燃眉之急。同时，委员会亦能继续有效地监察救援机构使用拨款的情况。除进一步就微调机制及处理修订计划申请的时间作出以下的修订外，委员会决定其他优化措施应予以维持。

- (a) 进一步增加就获批赈灾计划作出的微调修订的灵活性。在拨款总额不变及总受惠人数不减少的前提下，救援机构可按授权自行微调修订(i)受惠人数、(ii)赈灾物资数量及(iii)个别项目的支出预算。(i)及(ii)的变动上限维持于原来数目的 20%，至于涉及(iii)的修订，则不设上限；及
- (b) 设定处理微调修订申请的目标时间为不多于三个工作日，但若涉及主要修订的申请，处理时间则维持不多于八个工作日。

监察拨款用途

17. 下列监察使用拨款情况的管制措施行之有效，亦获委员会继续采用。有关措施要求救援机构：

- (a) 为赈灾计划订定时间表，包括预计开始及完成计划的日期，并在有关日期起计一个月内，向秘书处汇报计划的关键进展；

- (b) 除上文 15(a)项所述的微调修订外，如有迹象显示赈灾计划偏离委员会同意的目标（例如时间表、赈灾地点及赈灾物资种类），须事先征得委员会的同意；
- (c) 于每次采购程序中取得最少三个报价记录，以确保运用拨款采购救援物资的方式公平和公开；及
- (d) 在赈灾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就拨款用途提交评估报告及经审核账目。评估报告应就有关计划的目标，包括受惠人数和紧急救援所需时间等作出全面检讨。

为确保有关机构妥为遵守拨款条件，上文(d)项所述的评估报告及经审核账目会先由秘书处审阅，再提供予委员省览。审计署亦会在为基金进行周年审计时，审查该等报告。

自基金成立以来批出的拨款

摘要

1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员会接获救援机构递交的基金拨款申请累计有 434 份，当中有 355 份获得批准，合共拨款 8.3863 亿元，成功率为 81.80%。至于余下的 79 份申请，58 份（13.36 %）因不符合审批拨款准则而未获接纳，21 份（4.84 %）由救援机构自行撤回。连同 22 项给予香港境外政府合共 9.9482 亿元的拨款，共有 18 间救援机构及九个政府机关曾获基金拨款，总金额为 18.3345 亿元。受惠人大多为地震／海啸、水灾、风灾及早灾／饥荒灾民。相关的资料及统计数字载于下文。

按获拨款机构／政府划分的拨款

19. 在 18 间曾获基金拨款的救援机构中，香港世界宣明会、救世军、香港红十字会、樂施会和爱德基金会（香港）五间机构获批的拨款最多，金额合共为 6.8680 亿元，占拨款总额 37.46%。过去三个财政年度，共有三间救援机构首次获得基金拨款。它们分别是香港仁人家园¹¹、惩教社教育基金及国际培幼会。按获拨款机构／政府划分的拨款统计数字载于附件 D。

接受助国家／地区划分的拨款

20. 批出的拨款有 74.27%（合共 13.6168 亿元）是用于内地的赈灾计划，20.58%（合共 3.7741 亿元）用于亚洲其他地区的赈灾计划，其余 5.15%（合共 9,436 万元）则用于非洲、拉丁美洲、大洋洲及欧洲的赈灾计划。接受助国家／地区划分的拨款统计数字载于附件 E。

按灾祸类别划分的拨款

21. 获委员会批准的计划中，赈济地震／海啸灾民的计划占 33.95%（128 项），赈济水灾灾民的计划占 32.63%（123 项），赈济风灾灾民的计划占 12.20%（46 项），赈济旱灾／饥荒灾民的计划占 11.67%（44 项），赈济雪灾灾民的计划占 6.10%（23 项），而赈济其他灾祸灾民的计划则占 3.45%（13 项）。按灾祸类别划分的拨款统计数字载于附件 F。

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

秘书处

2016 年 12 月

¹¹ 前名为中华仁人家园协会。

Disaster Relief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Membership in 2015-16
2015-16 年度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
成员名单

Chairman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ex-officio*
政务司司长) 当然委任

Members

Executive Council Members 行政会议成员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GBM, GBS, JP
郑耀棠议员, 大紫荆勋贤, GBS,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李慧琼议员, JP
(*up to 17 March 2016*)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止)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叶国谦议员, GBS, JP
(*from 29 March 2016 onwards*)
(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立法会成员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张国柱议员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梁美芬议员, SBS, JP

Other Members 其他成员

Mr Leo KUNG Lin-cheng, BBS, JP
孔令成先生, BBS, JP

Dr TIK Chi-yuen, SBS, JP
狄志远博士,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 *ex-officio*
) 当然委任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 *ex-officio*
) 当然委任

Secretary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dministration)1
总行政主任(行政)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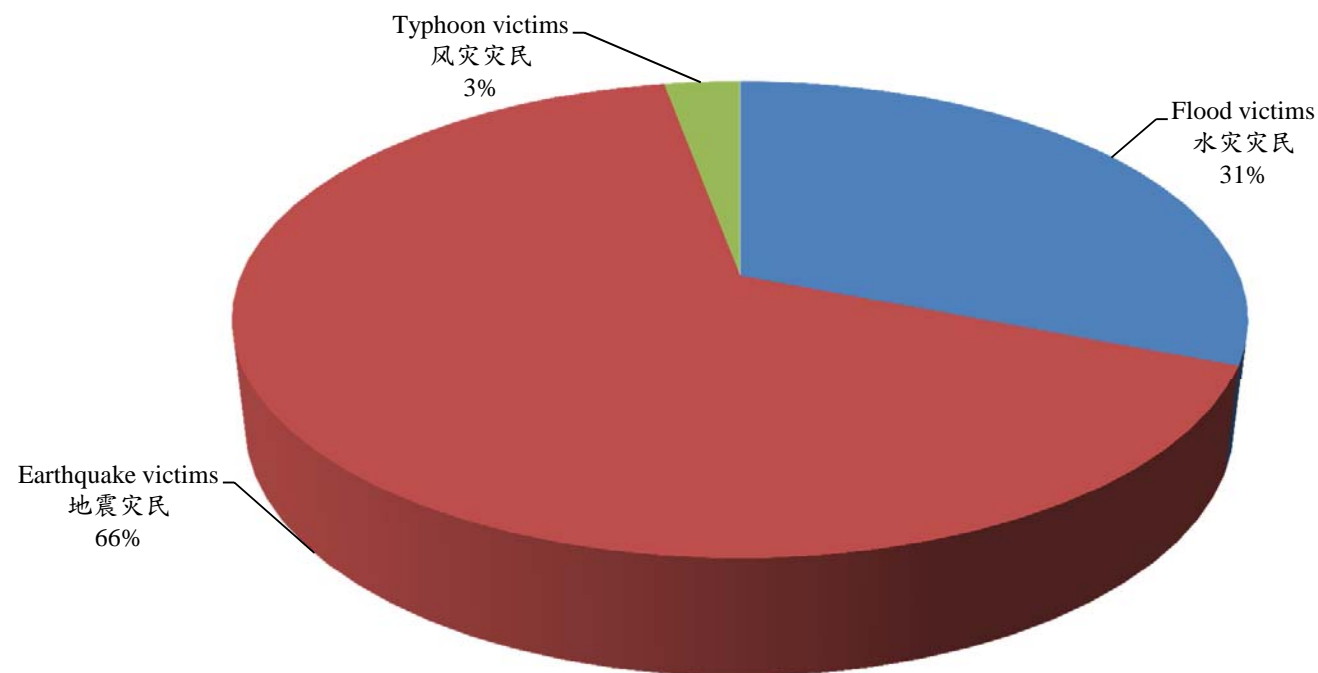
**DISASTER RELIEF FUND
GRANTS APPROVED IN 2015-16**

賑灾基金
2015-16 年度批出款项
1.4.2015-31.3.2016

	Applicant/Recipient Authority 申请机构/收款机关	Date of Approval 拨款日期	Beneficiaries 受惠人士	Nature of Programme 项目内容	Relief Areas 賑灾地区	Grant Approved 批出款项 (\$million 百万元) Rounded to two decimal places 约至小数点后两个位	
1	Save the Children Hong Kong 香港救助儿童会	30.4.2015	Cyclone victims 风灾灾民	Emergency shelter repair kits, water tanks and hygiene kits 紧急维修屋舍工具包、大型水缸及卫生包	Vanuatu 瓦努阿图	3.92	
2	The Government of Nepal 尼泊尔政府	4.5.2015	Earthquake victims 地震灾民	Cash grant 现金	Nepal 尼泊尔	50.00	
3	World Vision Hong Kong 香港世界宣明会	14.5.2015	Earthquake victims 地震灾民	Corrugated galvanised iron sheets, tarpaulins and portable solar lights with mobile phone charger 波状镀锌铁片、防水帆布及太阳能灯连手提电话充电器	Nepal 尼泊尔	7.00	
4	Habitat for Humanity Hong Kong 香港仁人家园	10.6.2015	Earthquake victims 地震灾民	Emergency shelter kits 紧急临时居所包	Nepal 尼泊尔	3.50	
5	Amity Foundation (Hong Kong) 爱德基金会(香港)	10.6.2015	Earthquake victims 地震灾民	Corrugated galvanised iron sheets, tool kits, floor mats, blankets, portable solar lights, buckets with cover and temporary plastic latrines 波状镀锌铁片、工具包、地席、毛毯、便携太阳能灯、有盖塑胶桶及塑胶厕盘	Nepal 尼泊尔	5.85	
6	Pla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Note 国际培幼会注	16.7.2015	Earthquake victims 地震灾民	Blankets and sleeping mats 毛毯及睡垫	Nepal 尼泊尔	0.43	
7	World Vision Hong Kong 香港世界宣明会	1.9.2015	Flood victims 水灾灾民	Food packs and emergency shelter kits 粮食包及紧急临时居所包	Myanmar 缅甸	2.43	
8	World Vision Hong Kong 香港世界宣明会	1.9.2015	Flood victims 水灾灾民	Food packs, Chlorine tablets, hygiene kits, non-food item packs and tarpaulins 粮食包、氯片剂、卫生包、生活用品包及防水帆布	India - West Bengal State 印度 - 西孟加拉邦	3.00	
9	World Vision Hong Kong 香港世界宣明会	24.11.2015	Earthquake victims 地震灾民	Tents, floor mats, hygiene kits, mosquito nets, kitchen sets and winterisation kits 帐篷、地席、卫生包、蚊帐、厨具包及御寒包	Pakistan 巴基斯坦	2.93	
10	Oxfam Hong Kong 乐施会	28.12.2015	Flood victims 水灾灾民	Hygiene kits, household water filters, tarpaulins, ground sheets, blankets, bed sheets, smokeless stoves, solar lanterns, mosquito nets and kitchen sets 卫生包、家庭式滤水装置、防水帆布、地垫、毛毯、床单、煮食炉、太阳能灯、蚊帐及厨具包	India - Tamil Nadu State 印度 - 泰米尔纳德邦	3.09	
Note 注	A first-time recipient of grant from the Disaster Relief Fund 首次获得賑灾基金拨款之救援机构					Grand Total 总数	82.15

DISASTER RELIEF FUND
RATIO OF BENEFICIARIES BY NATURE OF DISASTER FOR GRANTS APPROVED IN 2015-16
(AS AT 31 MARCH 2016)

賑灾基金
2015-16年度批出款项按灾祸类别划分的受惠人士比率
(截至2016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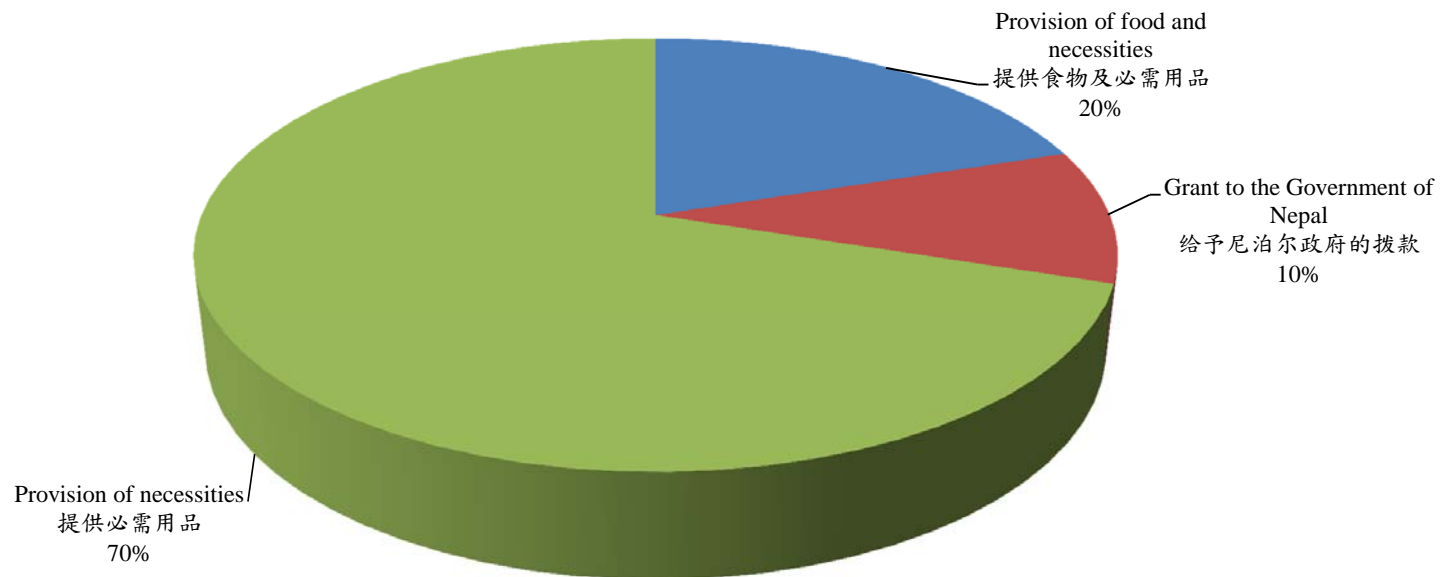


Total estimated number of beneficiaries : Around 170 000
预计受惠人士总数：约十七万人次

Remark: The figure does not include beneficiaries of the grant donated to the Government of Nepal.
注：上述数据不包括捐助尼泊尔政府的拨款受惠人数。

DISASTER RELIEF FUND
NATURE OF PROGRAMMES APPROVED IN 2015-16
(AS AT 31 MARCH 2016)

赈灾基金
2015-16年度获拨款赈灾计划的项目内容
(截至2016年3月31日)



Total number of grants 拨款项目总数：10

Food items include rice, pulses, cooking oil, seasoning and biscuits, etc..
食物包括食米、豆子、食油、调味料及饼干等。

Necessities include tarpaulins/tents, mosquito nets, floor mats/ground sheets, sleeping mats, blankets, hygiene items, household items, kitchen utensils, plastic latrines, water tanks, water filters, solar lamps, as well as emergency shelter materials and tools, etc..
必需用品包括防水帆布/帐篷、蚊帐、地席/地垫、睡垫、毛毯、卫生用品、家居用品、厨具、塑胶厕盘、水缸、滤水器、太阳能灯，以及紧急临时居所材料及工具等。

赈灾基金拨款准则
(2016 年 3 月)

I. 拨款范畴

- (1) 拨款应只限用于个别灾祸¹的赈灾工作，而非为解决持续的困难²。
- (2) 只有性质及灾情均引起国际社会响应赈灾的灾祸，才应拨款进行救援。
- (3) 有关支援应仅限于在危急情况下所作出的紧急救助。

II. 评估建议

- (4) 拨款应基于下列情况批出 —
 - (a) 某政府或救援机构为其本国或有关地区向国际社会发出赈灾呼吁；或
 - (b) 本港注册的救援机构³为其现正进行或即将进行的赈灾计划而提出申请。在计划完成后提出的拨款申请，不会获得批准。
- (5) 呼吁或申请应基于人道立场提出。政治因素不会获得考虑。
- (6) 呼吁或申请应获得本港市民一定程度的支持。

¹ 包括自然灾祸或非自然灾祸，例如核／化学品设施发生爆炸或是造成重大损毁及人命伤亡的恐怖袭击等。

² 例如难民问题、战争或灾后复修／重建。

³ 该救援机构应是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 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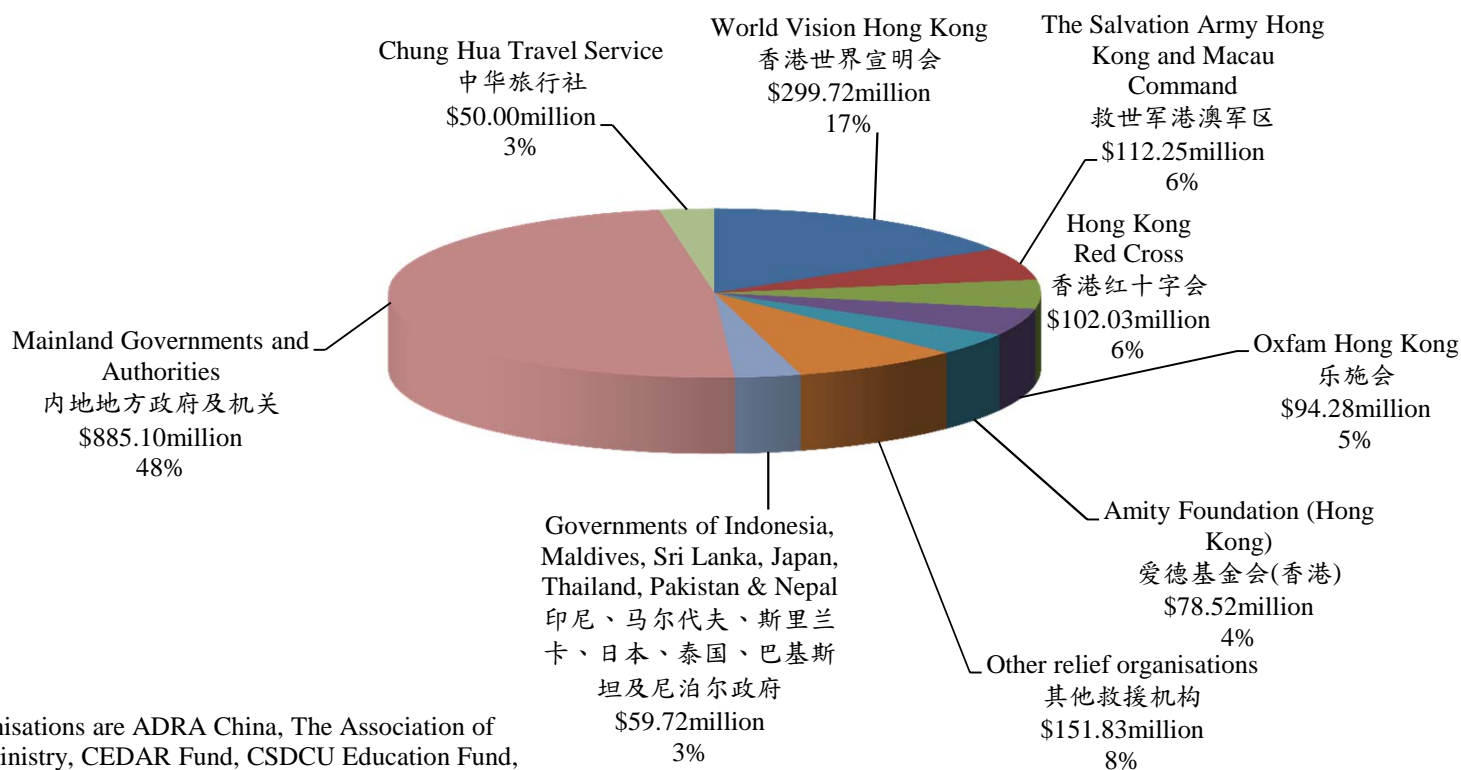
- (7) 救援机构提交的任何申请，均应辅以建议书，概述赈灾计划的性质及规模、受惠人的数目和类别，以及所需拨款的金额。
- (8) 救援机构应在过往从事类似的赈灾服务和工作方面，具有良好纪录。
- (9) 拨款金额应足以产生效用。
- (10) 倘若收到超过一份性质相似并为同一灾祸赈灾的申请，则应考虑可能受惠的人数、提供救援的速度，以及提供救援的性质。

III. 拨款条件

- (11) 个别拨款应以现金一笔过支付。
- (12) 拨款应给予有关政府或信誉良好的救援机构。
- (13) 最多只能动用拨款的 5% 支付间接费用或其他行政开支。其余拨款应全数用于赈灾服务及工作。
- (14) 有关的政府/救援机构须在指定期间内向香港特区政府提交评估报告及/或经审核的账目(视何者适用而定)，说明拨款的用途。

DISASTER RELIEF FUND
DISTRIBUTION OF GRANTS BY RECIPIENTS SINCE ESTABLISHMENT OF FUND
(AS AT 31 March 2016)

賑灾基金
自基金成立以来按获拨款机构／政府划分的拨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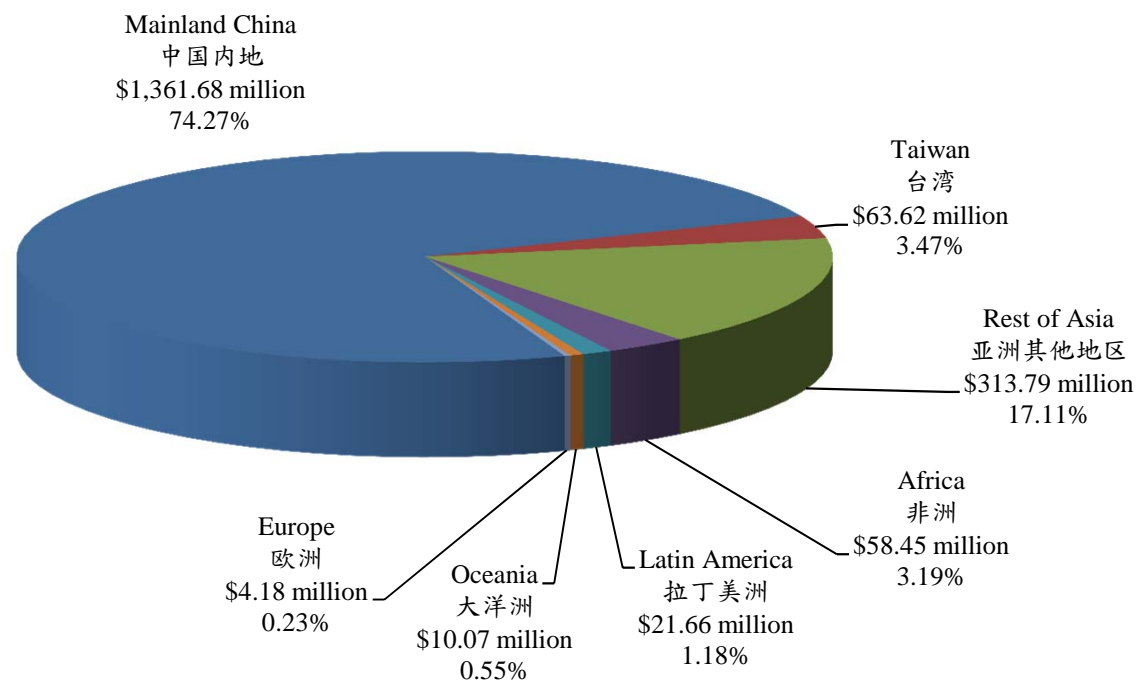
* The other relief organisations are ADRA China, The Association of Chinese Evangelical Ministry, CEDAR Fund, CSDCU Education Fund, Habitat for Humanity Hong Kong, Hong Kong Committee for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Jian Hua Foundation, Medecins Sans Frontieres, Mercy Corps, Operation Blessing Hong Kong, Pla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Save the Children Hong Kong and Social Workers Across Borders.

*其他救援机构包括安泽国际救援协会(中国)、中国福音事工促进会、施达基金会、德教社教育基金、香港仁人家园、联合国儿童基金香港委员会、建华基金会、无国界医生、国际美慈组织、慈福行动、国际培幼会、香港救助儿童会及无国界社工。

Total grant: \$1,833.45 million
 拨款总额：18.3345 亿元

DISASTER RELIEF FUND
DISTRIBUTION OF GRANTS BY COUNTRIES/GEOGRAPHICAL REGIONS
SINCE ESTABLISHMENT OF FUND
(AS AT 31 March 2016)

赈灾基金
自基金成立以来按受助国家/地区划分的拨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



Total grant: \$1,833.45 million
拨款总额：18.3345 亿元

DISASTER RELIEF FUND
NUMBER OF PROGRAMMES APPROVED BY NATURE OF DISASTER
SINCE ESTABLISHMENT OF FUND
(AS AT 31 MARCH 2016)

賑灾基金
自基金成立以来按灾祸类别划分的拨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

